

106

人涉诈骗被批捕

你以为找到了真爱,其实人家看中的只是你的钱

通过微信等交友婚恋平台,以恋爱结婚为诱饵对高收入男性
引诱你玩游戏投注,他们却利用后台「吃大赔小」
设置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以涉嫌诈骗罪对犯罪嫌疑人黄某清、黄某彬等106人批准逮捕。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经查,2017年3月开始,犯罪嫌疑人黄某清、黄某彬等人以福州耀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制作、推广“宾利国际”“太阳城”“金皇娱乐城”“澳门凯旋门”等赛车类、跑马类APP,制作了“飞度”“优博”“帝豪”“九龙仓”“金猫在线”“众盈”等彩票、赛车类的赌博网站,并收取网站制作费和服务器维护费。同时设立多个窝点诱骗,通过“微信”“陌陌”“美丽约”“探探”“伊对”等交友、婚恋平台,选择有一定经济实力的男性作为诈骗对象,以谈恋爱、交朋友,甚至结婚为诱饵,让客户充值到“太阳城”等游戏平台进行投注,并利用网站后台可操控性的功能,对玩家的投注金额进行“吃大赔小”或者清除数据处理,达到诈骗目的。

在海口儋州琼海放高利贷,通过非法拘禁等手段讨要
8人恶势力团伙被公诉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近日,何某吉等人涉嫌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聚众斗殴罪一案,由儋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16年至2018年间,被告人何某吉拉拢被告人何某毫、蒲某基、郭某科、徐某惜、林某光、何某兴、吴某必、王某东等人先后在海口、儋州、琼海三地成立经营网点,违法向社会发放高利贷,并采取聚众滋扰哄闹、贴报喷字、威胁恐吓等软暴力手段或非法拘禁、殴打等违法犯罪手段讨要不受法律保护的高

额利息,攫取非法利益,形成以何某吉为首要分子,何某毫、蒲某基、郭某科为骨干成员,徐某惜、林某光、何某兴、吴某必、王某东等人为一般团伙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2016年以来,该团伙在何某吉的组织指挥和何某毫、蒲某基、郭某科的具体带领下,在儋州、海口、琼海等地共同实施寻衅滋事、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个别团伙成员单独参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犯罪行为,严重扰乱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生活秩序。应当以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追究何某吉等8人的刑事责任,以聚众斗殴罪追究徐某惜的刑事责任。

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虚构会议、文体活动
贪污公款40余万
东方八所镇工会原主席庞长发受审

□实习记者 吴佳穗 记者 罗晓宁 通讯员 黄少玲

本报讯 7日上午,东方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庞长发(东方市八所镇原主任科员)涉嫌贪污罪一案。

庭审中,根据公诉机关指控,2014年至2017年期间,时任东方市八所镇工会主席的被告人庞长发为骗取工会经费,利用主管八所镇工会的职务便利,以工会开展文体活动、会议的名义,贪污公款共计404222.1元。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庞长发身为八所镇工会主席,在管理工会经费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以虚构文体活动、会议之名,侵吞公款404222.1元,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贪污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新闻简讯

澄迈森林公安局原科员蔡
笃军黄承天被逮捕

□记者 畅凯

本报讯 海南省澄迈县森林公安局原科员蔡笃军、黄承天涉嫌受贿罪、徇私枉法罪一案,由澄迈县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2019年10月31日,澄迈县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徇私枉法罪对蔡笃军、黄承天作出逮捕决定。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儋州警方抓获涉嫌电信诈骗
嫌疑人51名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廖伟生

本报讯 11月1日,儋州市公安局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发起“蓝天四号”集中抓捕行动。截至7日10时,“蓝天四号”集中抓捕行动共抓获涉嫌电信诈骗嫌疑人51名,打掉团伙6个,摧毁窝点5个,缴获作案手机90余部、银行卡70余张、赃款1.6万余元、笔记本电脑4台等作案工具及赃物一批。

2019“水上运动+旅游”高
峰论坛海口召开

□记者 曹宝心

本报讯 5日,2019“水上运动+旅游”高峰论坛在海口观澜湖度假酒店举行。国内外体育界大咖、海南体育文旅社团代表、水上运动经营者和爱好者等200余人出席本次论坛。

本次高峰论坛以“聚智亲水·体旅融合”为主题,聚焦中国“水上运动+旅游”产业,探索“水上运动+旅游”平台与海南自贸区(港)建设背景下协同发展新模式。

通过“水上运动+旅游”高峰论坛的举办,深入探讨水上运动促进体旅融合,引导体育旅游消费,探索新的体育产业增长点,进一步完善“海南亲水运动季”,使其成为国内外“水上运动”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促进海南旅游消费。

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进一步加强公积金缴存基数管理
单位不得随意降低职工缴存基数

本报讯 昨日,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管理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重申企业要严格落实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准的规定,不得违规随意降低职工缴存基数。单位核定的职工缴存基数必须控制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布的所在市县不低于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的范围内。应严格执行缴存基数每年“一核定、两调整、一备案”制度。见习记者 符小霞 通讯员 范杰科

擅自降低职工缴存基数标准将开展联合惩戒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工作,依法维护职工权益,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局就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有关问题重申:严格落实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按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准的规定,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按上一年度工资总额进行平均计算,单位不得违规随意降低职工缴存基数。单位核定的职工缴存基数必须控制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布的所在市县不低于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不高于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3倍的范围内。

《公告》提出,单位应认真履行告知义务,通过内

部公示、邮件等方式告知新一年度核定的职工个人缴存基数,畅通职工核对及反馈缴存基数问题渠道,避免应计入缴存基数核定的工资项目构成出现少算或漏算公积金而损害职工权益被投诉。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畅通与税务部门进行联网核查职工工资薪金收入的渠道,对单位存在虚报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或擅自降低职工缴存基数标准,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接受职工投诉并进行追究,将单位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案,适时开展联合惩戒。

延伸 “一核定、两调整、一备案”制度

(一)“一核定”是指每年缴存1月份的住房公积金前,单位应按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核定本年度缴存基数。本年度新进人员按职工调入当月实际工资总额核定本年度缴存基数,本年度新参加工作人员按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实际工资总额核定本年度缴存基数。

(二)“两调整”是指每年缴存1月份的住房公积金前,单位按职工新核定的缴存基数进行第一次缴存基数调整,调整后的缴存基数作为职工本年度的缴存基数进

行缴存;每年7月份,新的缴存基数上下限公布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超出上一年度缴存基数上限的,可在新上限范围内再进行第二次缴存基数调整,未超出上一年度缴存基数上限的不再调整。

(三)“一备案”是指每年缴存1月份的住房公积金前,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备案本单位缴存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汇总数据,相关工资数据的备案可通过网上服务大厅或柜面办理。